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建新議員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頌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陳少棠議員, MH

葉傲冬議員

黃舒明議員

陳偉強議員

關秀玲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仇振輝議員, BBS, JP

劉柏祺議員

增選委員

蕭漢平先生

高曉榮先生

江沛偉先生

趙崇彬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張錦威先生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鍾寶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

(油尖及旺角)1

黃秀玲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惠珍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2)	社會福利署
施雅雲女士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秘書

黃嘉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戴尚勤先生	工程師/油尖	運輸署
方偉鵬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吳國材博士	總土力工程師/規劃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英傑先生	高級土力工程師/近海岩土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王俊暉先生	土力工程師/近海岩土工程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周文康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3)	規劃署
劉靳麗娟女士	主席	婦女事務委員會
王佩兒女士	委員	婦女事務委員會
伍榮妍女士	助理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
伍添寶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區(2)	水務署
林煒基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	水務署
黃曦諾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2)	水務署
陳國輝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10)	水務署
劉澤洪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8)	水務署
陸泰萊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任國雄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羅智恆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AECOM Asia Company Limited
陳詠賢女士	駐地盤工程師	AECOM Asia Company Limited
陳伯芳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AECOM Asia Company Limited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葉麗儀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單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黎家賢先生	副康樂事務經理(油尖旺)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缺席者：

李偲媽女士	增選委員	
鄧浩斌先生	增選委員	
劉啟傑先生	增選委員	
韓婉君女士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開會詞

黃建新主席歡迎與會者。他報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鍾寶玉女士會代表凌蘇嘉蘭女士參與會議，另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陳惠珍女士會暫代黃燕儀女士出席會議。他續稱香港警務處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會由施雅雲警長暫代簡慕恒先生參加會議；此外，旺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韓婉君女士因事缺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 建議改善衛理苑附近無障礙行人設施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4/2013 號文件)

3. 黃建新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油尖戴尚勤先生和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

4. 孔昭華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並表示在2014年2月11日，他曾偕同運輸署和路政署人員，與數名巴基斯坦聯誼會執委到現場實地視察。他備悉巴基斯坦聯誼會後門的行人路連同樓梯屬衛理苑範圍，而在女童軍總會通

往巴基斯坦聯誼會的樓梯位置，如建築斜台，斜台亦會因為斜度問題不符合標準。他另表示，緊急救援車輛停泊在巴基斯坦聯誼會門口，會阻塞交通，他希望運輸署和路政署交代部門會如何跟進有關情況。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2 時 47 分到席。)

5. 方偉鵬先生回應謂，孔昭華議員所指的路段，位處公主道北行線與巴基斯坦聯誼會正門空地之間。該路段最接近巴基斯坦聯誼會的部分屬該會的業權範圍，其他部分則屬政府所有，當中約 1.5 米闊的一段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其餘範圍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路政署計劃修補屬該部門負責的地方，至於該路段由地政總署管理的範圍，路政署、地政總署和運輸署會就平整土地事宜保持協調。

6.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上述路段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他建議由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進行統籌，以改善前往衛理苑和巴基斯坦聯誼會的行人通道設施。

7. 趙頌恩先生回應謂，該路段涉及路政署、地政總署和運輸署的管轄範圍，有需要時，民政處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2014 號文件)

議項四：特定團體申請 2014 至 2015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2014 號文件)

議項五：非特定團體 / 互助委員會 / 業主立案法團 / 業主委員會申請 2014 至 2015 年度區議會撥款 (第一期)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2014 號文件)

9. 黃建新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五有關區議會撥

款的文件，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2 時 52 分到席。)

10. 委員備悉截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部分的財政狀況。

11. 有關議項四(油尖旺區議會第 2/2014 號文件)，委員原則上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236,817 元，以供四個特定團體舉辦 11 項活動。

12. 有關議項五(油尖旺區議會第 3/2014 號文件)，委員原則上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745,294 元，以供 53 個非特定團體及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業委會”) 在 2014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舉辦 68 項活動。

13. 黃建新主席續稱，議項四和五的擬議活動將於 2014 年 4 月或之後舉行，並會以新一財政年度的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資助，因此，有關撥款建議須待區議會通過新財政年度各特定團體、非特定團體及業委會的撥款額後，再交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確認。

1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2 時 53 分到席。)

議項六：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2014 號文件)

15. 黃建新主席歡迎：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土力工程師/規劃吳國材博士、高級土力工程師/近海岩土工程何英傑先生和土力工程師/近海岩土工程 1 王俊暉先生；以及
- (ii)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3)周文康先生。

16. 吳國材博士和何英傑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包括研究的背景、發展地下空間的好處、研究目的、揀選四個具策略性地區的原因、擬議研究的範疇，以及研究的進度時間表。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到席。)

17. 關秀玲議員以港鐵尖東站為例，她表示該站啟用後，行人和遊客大多取道地下通道，令尖東地面街舖的小商戶生意大減。她認為政府在尖沙咀西發展地下空間，確可方便行人和遊客，但亦可能導致路面人流減少。因此，政府在研究發展地下空間時需要兼顧地面商戶的利益，以達致雙贏局面。

18. 葉傲冬議員支持政府在尖沙咀西發展地下空間，一來可改善尖沙咀區的行人接駁系統，二來亦可有效紓緩尖沙咀區人車爭路的情況，但他認為政府在推行有關計劃時，必須兼顧區內特色街道和路面小商戶的利益。他建議在特色街道加設連接地下空間的出入口，另外在地下空間推廣區內的特色街道，並為地面商舖作宣傳。

19. 陳少棠議員支持有關計劃。他詢問地下空間的營運安排，並表示如由政府負責管理地下空間，這些空間可能會被人長期佔用，有違發展目的。他另外建議政府在地下空間發展中融入本土特色和文化元素。

20. 陳偉強議員不反對政府發展地下空間的構思，他支持推行先導計劃，但對現選址有保留。他認為尖沙咀區已有不少大型商場，政府無需在九龍公園作地下商業發展，因此，政府宜先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先導計劃。此外，他擔憂政府在尖沙咀西發展地下空間，會影響九龍公園一帶的古樹，而在工程期間，政府亦可能會長期關閉九龍公園。

21. 孔昭華副主席贊同發展地下空間的構思。他詢問政府計劃在尖沙咀西開發地下空間的深度。他另外要求政府在發展地下空間時，盡量不要影響九龍公園的設施和公園一帶的古樹。

22. 許德亮議員支持開發城市地下空間，但他指出在九龍公園一帶發展地下空間，可能會把原想前往九龍公園的人流引到地下，有違原來綠化環境、吸引遊人的目的。他並建議政府考慮發展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地底空間，讓街頭表演者在地下空間表演，不致影響行人專用區兩旁大廈的業戶。

23. 高寶齡議員建議政府研究發展港鐵旺角站、旺角東站和奧運站之間的地下空間，以疏導人流，紓緩人車爭路的情況，並鼓勵市民多使用地下鐵路。她續稱政府在地下空間發展中加入文化藝術和綠化元素。此外，她詢問先導研究會否對其他部門或區域起指標作用。

24. 鍾港武議員支持政府展開先導研究，他認為有關計劃不僅有助發展城市地下空間，亦可把西九龍文化區、高鐵總站和港鐵的荃灣線與港鐵西鐵線連接起來，有利於尖沙咀區的發展。他建議政府積極研究地下空間的開發深度作多層發展。此外，他要求政府在尖沙咀西發展地下空間時，避免影響九龍公園一帶的古樹及綠化範圍。他並建議在地下空間發展中加入文化藝術元素，同時可仿效台灣，在地下空間設小食街，便利市民。

25. 楊子熙議員詢問政府不考慮在樓宇地底而在公園用地開發地下空間，是否要避開複雜的地基問題。他表示政府開拓地下空間，可作公共用途，包括興建社區會堂設施，政府亦可考慮在地下空間作多元化發展。

26. 侯永昌議員支持政府研究在尖沙咀西發展地下空間。他表示鄰近城市如東京、大阪、台北和高雄等，早已發展地下街，貫穿城市的交通樞紐。他認為擬議的地下空間發展計劃，對商界、市民和遊客皆有裨益。

27. 黃建新主席表示，政府在發展地下空間時，如只著重商業元素，街鋪小商戶的利益必然大受影響，可能引致反對聲音，令計劃遇到不少阻力，故他希望政府不要以單一招標方式推行有關工程。他另外建議政府在旺角洗衣街的水務署和食環署辦事處用地和港鐵旺角東站巴士總站進行上蓋發展，開闢更多空間。

28. 吳國材博士回應如下：

- (a) 政府除研究發展地下空間外，還會研究連接地下空間的不同方案，務使地下空間發展更多元化。
- (b) 政府現時對地下空間日後的營運安排沒有特定方案，政府會委聘顧問公司就此作進一步研究。
- (c) 在私人土地開發地下空間，涉及地權問題和複雜的程序，因此，政府先考慮在政府土地發展地下空間。
- (d) 政府會視乎地質環境，決定開發地下空間的深度。
- (e) 在進行先導研究時，政府會充分考慮地下空間發展對地面上現有設施、周邊建築物及樹木的影響，以制訂可行的方案，盡量減少對現有設施的影響。
- (f)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已展開研究，識別全港具潛力發展地下空間的地區，以增加市區內可用空間和優化市區的連接性，旺角和油麻地區屬研究範圍內。

29. 周文康先生回應如下：

- (a) 先導研究會編制地下總綱圖，就地下空間發展制定指引。
- (b) 九龍公園佔地約 13 公頃，政府在發展該處的地下空間時，會考慮作多元化發展。
- (c) 如開發大廈地底空間，有可能需就樓宇樁柱作技術評估。為早日發展策略性地下空間，政府先研究在四幅位處公園的政府土地作地下發展。
- (d) 政府會在 2014 年 4 月就先導研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獲批出後，政府初步計劃在 9 月展開有關研究，並在 2015 年年初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相關部門並會定期向區議會匯報研究的進度。

30. 黃頌議員支持政府展開先導研究。他詢問政府在發展地下空間時，如何保障地面小商戶的利益。他又表示，政府揀選的四個策略性區域人流極旺，在該等區域開發地下空間，可能會帶來更多人流，他欲知政府屆時會如何解決人流增多所造成的交通擠塞問題。此外，他建議政府在招標發展地下空間時，容讓發展商有更大彈性開發地下空間。

31. 鍾港武議員詢問，當局在尖沙咀西發展地下空間時，會否保留九龍公園的地下防空洞。他另外建議循水路把工程挖掘出來的大量泥土運走，以免影響區內交通。

32. 關秀玲議員表示，多年前政府計劃在尖沙咀栢麗大道興建港鐵站出口，由於個別商戶提出反對意見，令計劃胎死腹中。她預計政府在發展尖沙咀西地下空間時，可能會遇到反對意見，她希望政府做好諮詢工作，不要因為一小部分人士的反對意見而擱置有關計劃。

33. 吳國材博士回應如下：

- (a) 政府在發展地下空間時，會著力研究建造和營運模式，以平衡地面和地下商戶的利益。
- (b) 政府會利用地下空間疏導路面的交通和人流。
- (c) 政府在尖沙咀西發展地下空間時，會盡量保留九龍公園的地下防空洞，以達到保育的目的。
- (d) 在尖沙咀西發展地下空間時，區內會有多個大型項目同時進行，政府會做好施工安排，確保有關工程順利進行。
- (e) 政府會與港鐵公司、私人企業等持份者緊密聯繫。政府希望藉著有關計劃，活化整個尖沙咀區。

34. 周文康先生回應謂，顧問公司會在先導研究中參考東京和台北等城市的經驗，以平衡地面和地下商戶的利益，並把文化藝術元素在可行的情況下融入地下空間。

3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 婦女事務委員會加強和區議會協作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2014 號文件)

36. 黃建新主席歡迎：

- (i)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主席劉靳麗娟女士及該會的委員王佩兒女士和黃舒明議員；以及
- (ii)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伍焯妍女士。

37. 劉靳麗娟女士、黃舒明議員和王佩兒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38. 鍾港武議員表示，油尖旺區議會約於五、六年前委出一位議員出任性別課題聯絡人，並成立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小組”)，而本區區議會每年撥予該小組的款項均有增加。在2013至14年度，區議會向婦女小組撥款15萬元，預計來年撥予該小組的款額亦會相若。他續稱本區區議員大力支持婦女小組的工作，該小組自2013至14年度起並已成為區議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可見本區區議會在推動婦女事務方面不遺餘力。

39. 關秀玲議員感謝婦委會每年向婦女小組撥備53,000元，以供在油尖旺區推動婦女事務工作。她表示婦委會負責推動政府關注婦女權益和制訂相關政策，就此，她欲知婦委會將如何加強與婦女小組協作。她另反映商界普遍未能配合「性別主流化」概念，例如區內商場女廁廁格不足的情況仍然普遍。此外，她希望當局可訂立政策，鼓勵更多婦女在生育後重投社會工作。

40. 陳偉強議員表示，婦委會雖然宣揚聯合國提倡的「性別主流化」概念，但該會的工作只關乎本港的婦女事務，似乎不太符合「性別主流化」的概念。

41. 黃萬成議員希望婦委會大力推動私人企業在商場加設足夠的育嬰室，方便婦女授乳。他另希望婦委會向政府爭取僱員可享全薪產假和侍產假。

42. 高寶齡議員表示，由於香港男性和女性的地位仍有些微差距，婦委會才引用聯合國提倡的「性別主流化」概念，以促進婦女權益，達致兩性平等。她認為本區區議會在推動婦女事務方面不遺餘力，例如區議會轄下婦女小組每年會與區內團體合辦活動，在地區層面推動婦女事務，該小組並曾資助學術機構進行有關油尖旺區婦女身心健康和壓力的研究。她另建議婦委會與大企業以油尖旺區作試點，在區內的酒店和商場加設育嬰室和增加女廁廁格。

(委員江沛偉先生於下午 4 時 25 分到席。)

43.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在黃舒明議員帶領下，婦女小組自 2013 至 14 年度起，由區議會轄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轉為常設工作小組。他續稱現時婦委會聯同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電台、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欲知是由公開大學抑或社福機構為少數族裔提供課程，以及在該計劃下電台為少數族裔開設的課程，所用的授課語言是英語還是普通話。

44. 侯永昌議員支持婦委會推出不同的資助計劃，以釋放和提升婦女的潛能。他另指出「自學計劃」能鼓勵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終身學習，提升個人能力。

45. 黃建新主席認為婦女小組過去數年的工作成果有目共睹。他表示該小組在 2012 至 13 年度，曾委託樹仁大學就油尖旺區婦女的抑鬱率進行調查，因受區議會《撥款指引》所限，婦女小組未能把調查對象擴展至全港婦女，他希望婦委會日後可提供撥款，供 18 區區議會進行全港性的婦女調查。

46. 劉靳麗娟女士回應如下：

- (a) 她欣悉油尖旺區議會十分支持婦委會的工作，例如區議會每年撥備 15 萬元予婦女小組舉辦活動，包括進行以區內婦女為對象的調查。
- (b) 政府每年向婦委會撥備 200 萬元以推行資助計劃，其中半數用於資助 18 區區議會舉辦地區活

動，而餘下的 100 萬元則供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申請，用以舉辦跨區或全港性的活動。

- (c) 「自學計劃」雖為女性而設，婦委會亦歡迎男士參與該計劃。
- (d) 在「自學計劃」下，公開大學會對非政府機構所委聘的教師有一定的要求，而合資格的機構則可提供課程，供區內學員報讀。
- (e) 食物及衛生局在 2008 年年初邀請建築署、衛生署、政府產業署、屋宇署及房屋署共同制訂《育嬰間設置指引》。政府已於 2008 年 8 月向各政策局及部門傳閱有關指引，以鼓勵在政府設施及公眾地方加設合適的育嬰間設施。
- (f) 婦委會明白亦關注社會上有女性僱員希望爭取延長法定產假十星期的訴求。

47. 黃萬成議員重申希望婦委會爭取女性僱員在放取十星期產假期間，得以支取全薪。

48. 劉靳麗娟女士回應說，婦委會會繼續為婦界爭取所有合理的婦女權益。

4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 重新檢視大角咀區老化水管 加快進行全面更換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2014 號文件)

議項九： 關注九龍站周邊多次爆水管事件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7/2014 號文件)

50. 黃建新主席表示，議項八和九的文件內容互有關連，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51. 黃建新主席表示，水務署就議項八和九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i)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區(2)伍添寶先生、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林煒基先生、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2)黃曦諾先生、工程師/工程管理(10)陳國輝先生和工程師/工程管理(8)劉澤洪先生；
- (ii)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陸泰萊先生和任國雄先生；
- (iii) AECOM Asia Company Limited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羅智恆先生、駐地盤工程師陳詠賢女士和陳伯芳先生；以及
- (iv)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項目葉麗儀女士。

52.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大角咀區現正進行更換水管工程，不明為何水管在更換後仍出現爆裂，他要求水務署交代詳情。

53. 陳國輝先生回應謂，水務署自2000年開始，分四階段更換和修復大角咀區的老化水管，工程進度符合預期。自工程展開後，大角咀區水管爆裂和漏水的個案已持續減少。他續稱，水管爆裂和漏水涉及多種原因，故署方未能保證所有已更換和修復的水管不再爆裂。水務署現正積極研究下一階段的大角咀區水管改善計劃，包括加強水壓管理和測漏管理，以期多管齊下，把水管爆裂及漏水的機會減至最低。他補充一旦水管爆裂，水務署定會即時派員處理。

54. 馮偉聰先生回應說，過去一年，港鐵九龍站周邊共發生兩宗水管爆裂和滲漏事故。第一宗發生在2013年9月27日，一條直徑約150毫米的鹹水管出現滲漏，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通報後，水務署在三個半小時內完成緊急維修。第二宗事故發生在2014年1月21日上午10時，港鐵公司人員在日常巡查時發現一段水管出現滲漏，水務署在接報後派員在現場尋找滲水位置，當天晚上，港鐵公司隨即安排封閉一段連翔道，以進行緊急維修工程，食水在兩小時內恢復供應，而消防供水和鹹水供應在1月22日晚上亦恢復正常。他表示港鐵公司就以上

兩宗事故對九龍站居民造成不便致歉。此外，港鐵公司會加強日常巡查，並會在高鐵工程期間，在工地一帶設立監測點，監控食水管和其他公共設施的沉降情況。

55. 劉柏祺議員不滿水務署的書面回應，他指出過去三年，大角咀區曾發生18宗水管爆裂事故，即平均每兩個月一宗，主要發生在大角咀道、楓樹街、福全街和松樹街。他又表示，水務署指截至2013年12月底，大角咀區已完成86%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他欲知上述18宗事故涉及的喉管是否屬已更換的水管，抑或是正待更換的舊水管。

56. 葉傲冬議員不滿水務署未有解釋該18宗水管爆裂事故的成因。他指出該等事故涉及的喉管如屬已更換的水管，即表示新水管的物料可能有問題。如喉管在正待更換期間爆裂，水務署實有需要加快更換和修復水管的進度。

57.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水務署的書面回應似乎有意淡化水管爆裂的嚴重性。他指出根據水務署就議項九的書面回應，第一宗水管爆裂和滲漏事故的成因可能與港鐵高鐵工程有關，而第二宗事故的成因則仍在調查中，他欲知水務署在更換水管工程期間，如何監管承建商施工，以及如承建商在施工期間引致水管爆裂，水務署會否對其施加罰則。此外，他要求水務署在進行緊急維修工程時調配水車，臨時為受影響的住戶供應食水。

58. 黃曦諾先生回應謂，過去三年大角咀區所發生的18宗水管爆裂事故，以大角咀道佔多數。在2011至2013年間，大角咀道水管爆裂事故持續減少，由2011年的五宗，降至2012年和2013年各兩宗。

59. 葉傲冬議員追問水管爆裂的成因。

60. 黃曦諾先生回應謂，大角咀區已納入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的管道長約12.6公里，當中包括上述18宗事故涉及的管道，惟有關水管未及更換便已爆裂。該等管道現已更換，因此，在2012年和2013年，大角咀區的水管爆裂事故已大為減少。他補充上述事故中的喉管以生鐵和石棉水泥製造。此外，水管爆裂事故多為突發性，水務署實難預測，惟署方會加強測漏，以期在水管爆裂前

盡快作出更換。他另表示，新換喉管以較耐用的物料製造，而大角咀區在更換新喉管後，暫時再沒發生水管爆裂事故。

(侯永昌議員、黃頌議員和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退席。)

61. 馮偉聰先生回應謂，高鐵總站範圍包括連翔道、柯士甸道西及佐敦道，以上三條主要道路的地下有大量水管和其他公共設施。在高鐵工地動工前，水務署會進行工地監測，並在確定地下水管的位置後，安排加護水管或遷移部分較重要的水管。如確有需要遷移水管，港鐵公司會與九龍站屋苑的業戶和管理處聯絡，並會選擇在適當時段截停供水和重新接駁水管。在需要時，港鐵公司會安排水務署調派水車，以維持供水服務。此外，在高鐵工程進行期間，港鐵公司會繼續進行震動和沉降監察，以加強監管工作。

62. 許德亮議員詢問，大角咀區已更換的喉管有否出現爆裂。此外，他欲知承建商如在更換和修復水管期間引致喉管爆裂，水務署會否施加罰則。

63. 劉柏祺議員詢問，水務署能否在 2015 年年底前完成大角咀區餘下 14% 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他希望在水務署更換大角咀區的老化喉管後，水管爆裂事故可進一步減少。

64. 黃曦諾先生回應謂，水務署未有已更換喉管再次爆裂的數字。他重申，過去三年，大角咀區共發生 18 宗水管爆裂事故，所涉及的水管均為舊式水管，遇有重型車輛經過或工程期間出現震動，皆可引致這些水管爆裂。

65. 陳國輝先生回應謂，大角咀現時約有 14% 的水管尚未更換和修復。水務署已要求承建商加快工程進度，以減少喉管滲漏和爆裂事故發生。此外，水務署在進行的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前，會先與當區區議員就工程期間的交通、環保和供水安排進行磋商。署方期望在 2015 年年底前完成大角咀區尚餘 14% 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66. 劉柏祺議員希望水務署承諾在2015年年底前完成大角咀區尚餘14%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67. 陳國輝先生回應謂，水務署會督促承建商加快工程進度，以期在2015年年底前完成在大角咀區尚未完成的更換和修復水管工程。

6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促當局放寬醫療券使用者資格至 65 歲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8/2014 號文件)

----- 69. 黃建新主席表示，衛生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單丹醫生。

70. 黃建新主席補充文件內容。

71. 單丹醫生回應如下：

- (a)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把「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轉為恆常長者支援計劃，當局將於本年內把合資格長者的醫療券金額由每人每年1,000元進一步增至2,000元。在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通過後，當局將安排發放新增的醫療券金額，屆時每名合資格長者的醫療券累積金額上限亦將由3,000元上調至4,000元。
- (b) 當局留意到長者和社會各界對放寬合資格領取醫療券年齡限制的訴求，惟政府需審慎檢視以醫療券方式資助基層醫療服務的成效，並需詳細評估政府的長遠財政承擔能力。當局認為把合資格長者年齡維持在70歲，另外增加醫療券金額至每年2,000元，是適當平衡的方案。
- (c) 自計劃實施至今，已有超過4 000名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醫療券計劃”)，他們在全港18區近6 000個執業地點接受長者

使用醫療券求診。衛生署並透過部門的「醫健通」網站和去信醫療人員及相關專業團體，向醫療服務提供者推廣「醫療券計劃」。此外，衛生署設立電話熱線，解答醫護人員對計劃的查詢。署方會繼續透過各種途徑推廣「醫療券計劃」，以吸引更多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

(仇振輝議員和委員高曉榮先生於下午 5 時 05 分退席。)

72. 關秀玲議員希望政府在錄得財政盈餘的情況下，考慮把合資格使用醫療券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讓更多長者受惠。

73. 陳偉強議員認為把合資格長者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涉及的政府開支未必很大。他續稱長者往往在診所才得知醫療券有多少餘額，他詢問衛生署會否提升有關服務，讓長者可透過電話或互聯網查知醫療券餘額。

74. 許德亮議員建議以社建會名義去信衛生署，要求政府把合資格使用醫療券的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並表達委員對此議項的意見。

75. 黃建新主席表示，政府計劃把每名合資格長者的醫療券累積金額由現時的 3,000 元上調至 4,000 元，他欲知此上限如何計算出來。他另指出目前長者咭、長者生活津貼和醫療券的年齡限制不一，政府應檢討這些福利計劃的合資格申請年齡。

76. 單丹醫生回應如下：

- (a) 政府留意到長者和社會各界對降低醫療券年齡限制的訴求，當局在建議將醫療券金額由每年 1,000 元增加至 2,000 元時，已詳細考慮不同方案。當局會在優化措施推行一段時間後，適時進一步檢討計劃的成效。
- (b) 市民使用醫療券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衛生署醫療券熱線查詢。

(c) 衛生署會繼續優化「醫療券計劃」，方便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市民使用醫療券。

(d) 長者可憑醫療券看病和接受身體檢查，包括牙科檢查。

77. 陳惠珍女士備悉黃建新主席要求政府檢討各項福利計劃的年齡限制，她會向當局反映有關意見。

78. 黃建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社建會名義去信衛生署，促請當局把合資格使用醫療券的年齡放寬至65歲，委員沒有異議。

7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社建會已於2014年2月27日致函衛生署，要求署方把醫療券使用者的合資格年齡由現時70歲降低至65歲(附件三)。)

議項十一：私隱條例阻代詢，長者有求難回應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9/2014號文件)

80. 黃建新主席表示，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陳惠珍女士。

81.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指出其助理近日替一名長者致電社署查詢個案進展時，社署職員表示，基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該署只受理資料當事人的直接查詢，不會接受由當事人的親人或議員或議員助理代其查詢資料。就此，她要求社署闡述《私隱條例》的實施情況，並要求社署向市民交代相關指引。

82. 陳惠珍女士回應如下：

(a) 《私隱條例》在1996年生效。

(b) 根據該條例保障資料原則第3原則第(1)項，如無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目的。

- (c) 根據該條例保障資料原則第 4 原則，在個人資料保安方面，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得到保障，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 (d) 基於該條例保障資料原則第 3 原則第(1)項，社署職員如沒有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不能向他人透露其資料。
- (e) 社署辦事處已貼出收集個人資料須知事項。社署在收集個人資料後，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社署向指定部門或指定人士透露其資料，否則社署必須把有關資料保密。
- (f) 一般而言，如資料當事人已向社署職員提供將代其查詢諮詢者的姓名和查詢事項，社署職員樂意為受託人士解答查詢。
- (g) 如資料當事人於事前沒有通知社署職員已授權他人代為查詢資料，即使諮詢者提供當事人身份證號碼，署方人員亦不能向他發放資料，以保障當事人私隱。此外，在處理電話查詢方面，社署職員在確認當事人和受託者的身分後，亦會解答來電者的查詢。

83. 許德亮議員表示，有人可能會在電話中訛稱為資料當事人，社署透過電話確認資料當事人的身分未必可靠。他希望社署就代詢安排，清楚交代署方向前線員工發出的指引。

84. 黃舒明議員明白社署在執行《私隱條例》方面遇到困難。她欲知社署會否仿效銀行信用卡中心的做法，只要資料當事人向銀行職員表示已委託某人代為處理某事項，並提供受託人的身份證號碼，銀行便接受受託人代表資料當事人查詢資料。此外，她認為社署職員如拒絕議員辦事處代人查詢資料，應向資料當事人解釋原因，以釋除當事人的疑惑。

85. 黃建新主席詢問，社署會否接納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議員或其助理代為向社署查詢資料。如社署接受此安排，他欲知填寫授權書所需的資料。

86. 陳惠珍女士回應如下：

- (a) 社署職員會小心核實來電自稱資料當事人的身分才會解答查詢。如有疑問，負責有關個案的社署職員會再與資料當事人聯絡，以確認授權是否屬實。
- (b) 如資料當事人清楚向社署職員表示已委託某人代其查詢資料，社署職員會向受託人發放當事人的資料。
- (c) 社署亦會接納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議員或其他人士代為向社署查詢資料。

87. 鍾港武議員表示，議員辦事處的電話號碼是公開資料，他建議議員或議員助理如代他人向社署查詢資料，應以議員辦事處的電話致電社署，以便社署職員憑來電號碼確定致電者的身分，之後議員或其助理便可向社署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身分資料，以便社署確認資料是否屬實。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5 時 33 分退席。)

88. 許德亮議員表示，一些部門接受資料當事人在電話中授權某議員或其助理代為查詢資料，但社署不接受這做法。他指出資料當事人通常有迫切需要才向議員辦事處求助，惟社署以私隱為由，拒絕議員代為查詢資料。他希望社署在保障資料當事人私穩的同時，可確保核實身分程序不會對市民造成不便。

89. 陳偉強議員表示，政府部門經常互通資料，他不明白為何議員作為公職人員，卻不能代市民向部門查詢資料。他續稱紀律部隊人員只需在電話中向其他部門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身份證號碼和出生日期，便能查詢當事人的資料，故此社署在處理《私隱條例》方面，有雙重標準之嫌。

90. 黃舒明議員明白社署在保障私隱和便利資料當事人之間，不易取得平衡，但她認為社署應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探討有關問題，以期在保障私穩的大前提下，方便資料當事人。

91. 陳惠珍女士回應謂，基於《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目的。因此，除非資料當事人給予訂明同意，社署不能向其他人士或政府部門發放其資料，這是對資料提供者最大的保障。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5 時 42 分退席。)

92. 陳偉強議員認為社署職員致電資料當事人以確認其身分，並非穩妥和正式的做法，而且資料當事人亦有可能在事後否認曾作身分確認。此外，他續稱社署一方面指不一定需要資料當事人就委托他人代詢資料提交授權書，另一方面又指不會輕易單靠電話確信來電者為資料當事人，兩種說法似有矛盾。

93. 陳惠珍女士回應謂，資料當事人可以書面方式授權他人或政府部門代為查閱資料；亦可致電負責個案職員清楚表明同意某人代為查詢指定資料，這是在保障私隱和便利當事人之間平衡的做法。兩種方式都是得到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後才會向受託人發放資料。此外，署方人員會特別小心處理電話查詢及核實資料當事人和受託人身份。

9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 要求重新檢討油尖旺區公共電話亭數目與分佈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0/2014 號文件)

95. 黃建新主席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

96. 孔昭華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根據通訊辦的書面回應，現時油尖旺區共有163個公眾收費電話亭，由電訊商建造和營運，因此，通訊辦沒有該等電話亭使用率的統計資料。通訊辦又指出，流動電話雖已十分普及，仍有少數市民未有使用流動電話服務，加上在某些

情況下，市民仍需使用公眾收費電話亭，因此，通訊辦認為電話亭仍有其存在需要。儘管如此，他認為通訊辦有責任定期檢視本區公眾收費電話亭的使用率數據，並檢討在區內設立電話亭的需要和電話亭的分布位置。他另建議以社建會名義致函通訊辦，反映委員對此議項的意見。

97. 陳少棠議員表示，外國旅客如遇緊急事故，只需以手機撥號112求助，他們根本不會到公眾收費電話亭撥電報警，而且在電話亭需投入硬幣，才可使用收費電話，遊客亦感不便。再者，現時已有流動應用程式，可供市民以手機撥打長途電話，費用遠較在電話亭撥打長途電話廉宜。他建議在區內設有兩個或更多公眾收費電話亭的繁忙路段刪減電話亭數目，以騰出路面空間，供行人使用。

98. 黃舒明議員同意以社建會名義致函通訊辦，反映委員不滿通訊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並轉達委員對此議項的意見。她續稱區內不少電話亭現時被電訊商用作易拉架貯存點，更有電話亭扣上鐵鍊，市民無法使用。

99. 楊子熙議員贊同致函通訊辦的建議。他認為通訊辦只需在區內的旅遊景點或人流多的地方保留少量公眾收費電話亭。

100. 孔昭華副主席要求以社建會名義去信通訊辦，表達委員對通訊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的不滿意見。他重申通訊辦有責任檢視區內公眾收費電話亭的使用數據，並定期檢討在區內設立電話亭的實際需要和電話亭的分布情況。

101. 黃建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同孔昭華副主席的建議，眾無異議。

10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社建會已於2014年2月27日去信通訊辦(附件六)，反映委員的意見。)

議項十三： 其他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彌敦道擴闊花槽的匯報」

103. 黃建新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有關議項的匯報早前已分發予各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油尖旺)黎家賢先生。

104. 黎家賢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匯報彌敦道第一期擴闊花槽試驗計劃的成效、第二期計劃的建議，及康文署擬採取的跟進措施。

(委員蕭漢平先生於傍晚 6 時退席。)

105. 葉傲冬議員說，在早前會議，康文署代表表示會適時移除九龍公園足球場側的細葉榕，但署方至今未有行動，他欲知康文署何時才會移樹和重開該足球場。

106. 孔昭華副主席詢問新花槽旁邊是否不會再鋪上混凝土，以利古樹樹根生長。

107. 鍾港武議員表示，新花槽以經處理的木質材料製成，利於疏水，但不知該物質是否易燃。他擔憂如有市民在花槽內丟置煙蒂，或會容易引起火警。

108. 黎家賢先生回應如下：

- (a) 樹木專家小組將於 2014 年 3 月召開會議，屆時才會討論是否移除有關細葉榕和有關的時間表。
- (b) 康文署會在新的延伸花槽位置移走原來的地磚，並清除地磚下面約 20 厘米深的泥土，重鋪土壤。因此，除在新花槽鋪設 40 至 50 厘米深的泥土外，原有的土壤將會保留。
- (c) 康文署會以經過處理的碎木和樹皮所造成的物料覆蓋新花槽泥層，為一般護理植物的方法。署方暫時未有該種物質的防火數據，但直至目前為止，署方並無接獲該物料曾引致嚴重火警的報告。

109. 黃舒明議員表示，近日有傳媒報道，指在彌敦道中央分隔帶栽種的一些矮樹死亡率偏高，而且樹木枝葉伸出馬路，影響駕駛人士的安全。她希望康文署向樹木專家小組反映有關情況，並考慮在該等矮樹枯死後，不再在原來地點種植相同品種的樹木。

110. 葉傲冬議員表示，如果九龍公園足球場側邊的細葉榕褐根病未能治愈，康文署應盡早移除該樹，重開足球場觀眾席予公眾使用。

111. 委員趙崇彬先生表示，在2013年10月17日社建會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政府重鋪栢麗大道的地磚，現時康文署的彌敦道擴闊花槽計劃，可能會令古樹的樹根向外伸延，他欲知這會否影響重鋪栢麗大道地磚工程的進度。

112. 陳少棠議員要求康文署在樹木專家小組舉行會議後，向社建會說明專家小組就九龍公園足球場側細葉榕所作的最終決定。

113.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委員在早前的社建會會議上，贊同康文署移除九龍公園足球場側的細葉榕，以免該樹的褐根病影響附近樹木。鑑於該樹的褐根病未必能治愈，而康文署為圍封該樹，需長期封閉旁邊足球場的觀眾席，他希望康文署向專家小組反映社建會的意見，並果斷移除該樹。

114. 黎家賢先生回應謂，樹木專家小組2014年3月會議的議程尚未擬備，康文署會盡量安排在該次會議上討論九龍公園足球場側細葉榕的事宜，並在會後向社建會匯報專家小組會議就該樹所作的決定。他續稱康文署知悉在彌敦道一帶種植的灌木生長情況不甚理想，署方已敦促承辦商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加強灌溉及更換植物等，現時灌木的生長情況已有改善。康文署並已促請承辦商加緊修剪該等灌木，以免影響駕駛安全。此外，康文署會觀察該些品種的灌木是否適合在交通頻繁的道路旁邊生長，如不適合，署方會移除該等灌木並更換其他的品種。至於重鋪栢麗大道路磚的問題，路政署曾向康文署表示，該處古樹的樹根可能會在路磚下繼續生長，為免有關工程可能對該處古樹的健康及結構造成影響，康文

署已要求路政署提出可行方案，以供考慮，惟路政署尚未回覆。

115. 黃建新主席表示，由於路政署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他建議康文署在會後繼續與路政署商討重鋪栢麗大道的問題，委員如有需要，亦可提呈文件，要求討論有關事宜。

11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二) 視察首次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機構舉辦的活動

117. 黃建新主席表示，社建會委員有義務出席首次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機構舉辦的活動，而在本期的撥款申請中，有三項為首次申請團體舉辦的活動。

118. 黃建新主席請委員自行商議出席有關活動的安排。

11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120. 餘無別事，黃建新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傍晚 6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4 月

議項八
書面回應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重新檢視大角咀區老化水管 加快進行全面更換
水務署回應

就劉柏祺議員的提問，本署的回覆如下：

- 1) 過去三年，大角咀區內曾發生 18 宗爆水管事故，主要發生於大角咀道、楓樹街、福全街、松樹街。
- 2) 大角咀區內的食水及鹹水的主要水管分佈於深旺道、聚魚道、大角咀道、晏架街、博文街及櫻桃街。區內部分水管已於近年更換或修復，其餘大部分水管都已使用超過三十年。
- 3) 大角咀區內已經納入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管道約長 12.6 公里。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已完成了約 86%，餘下的水管工程將會在 2015 年年底前分階段完工。
- 4) 本署非常關注大角咀區內水管老化的問題，對於區內的管網、急切需要更新的老舊喉管已經納入現有的更換及修復計劃，本署現正加緊進行有關工程。因應區內的各項限制包括交通、環境等，我們預計現正進行的水管工程將於 2015 年完成。至於區內其他舊水管，本署現正積極研究下一階段的改善計劃，包括以水管更換及修復、水壓管理及加強測漏等不同方式多管齊下，務求將水管改善計劃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水務署
2014 年 2 月 7 日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關注九龍站周邊多次爆水管事件
水務署回應

就孔昭華議員的提問，本署的回覆如下：

- 1) 根據資料顯示，最近一年九龍站附近共發生兩次水管爆裂或滲漏事故。

第一宗事故發生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早上約 11 時，位於佐敦道連翔道交界港鐵廣深港高速鐵路(簡稱「高鐵」)工程地盤內一條直徑 150 毫米的鹹水管出現滲漏，大量鹹水由破裂水管流出。本署於中午 12 時左右截斷該段水管的供水，以便進行緊急維修工程。截水期間，位於九龍站範圍東面數所屋苑(包括漾日居、凱旋門等)的鹹水供應受到不同情度的影響。緊急維修工作完成後，鹹水供應於下午約 3 時 30 分逐步恢復正常。

第二宗事故發生於 2014 年 1 月 21 日早上約 10 時，位於連翔道近漾日居及高鐵工程地盤旁一條直徑 100 毫米鹹水管和一條直徑 150 毫米消防水管出現滲漏，大量水滲漏出路面，恐防行車路面下陷，引致交通意外，本署隨即安排緊急維修和聯絡警方安排交通改道。在完成準備工作後，本署分別於下午 3 時和 4 時 30 分左右截斷該段鹹水管和消防水管的供水，以便進行緊急維修工程。工程進行期間，整段位於佐敦道及柯士甸道西之間的連翔道需要暫時封閉。同時，本署發現該處一條直徑 150 毫米的食水管亦出現滲漏，於 1 月 22 日晚上約 10 時 15 分截斷該段食水管的供水，以便進行緊急維修工作。截水期間，位於九龍站範圍內數所社區服務設施和幼兒學校的鹹水和食水供應受到影響。緊急維修工程完成後，於 1 月 22 日晚上約 10 時恢復消防和鹹水供應，而食水供應則於晚上約 11 時 55 分恢復正常。

在上述事故中，本署已即時作出跟進，以確保儘快完成緊急維修及恢復供水，並減低對受影響人士帶來的不便。

- 2) 以上兩次事故出現滲漏的水管只使用了約十五年，此階段因水管老化而引致爆裂或滲漏的機會不大。根據調查結果，本署相信第一宗事故的成因可能與港鐵高鐵工程有關，而第二宗事故的成因則仍在調查中。

新鹹水管，以助減少一旦出現水管爆裂或滲漏而需要暫時截斷供水的範圍。此外，本署已提醒港鐵加強監察九龍站附近水管的狀況及實施更多有效措施保護有關水管，以減低高鐵工程對水管的影響。

- 4) 本署經常與港鐵及其承建商進行會議，以檢視水管監察及保護工作。本署亦定期派員巡查港鐵工程地盤範圍內及附近的水管，以監察及提醒港鐵承建商妥善保護相關水管。

水務署

2014年2月7日

2012 - 2015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促當局放寬醫療券使用者資格至 65 歲

貴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提呈的文件，就醫療券計劃（以下簡稱「計劃」）所提出的要求和建議已收悉，現謹回覆如下：

盡快向合資格長者發放 2,000 元醫療券

根據現時的計劃，政府已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向每名合資格長者發放醫療券金額 1,000 元。基於計劃愈來愈受歡迎，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宣布，除了在二零一四年把醫療券試驗計劃轉為恆常長者支援計劃，當局將於本年內把每名合資格長者的醫療券金額由每年 1,000 元進一步增加至 2,000 元。我們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通過後，安排發放新增的醫療券金額 1,000 元予長者使用。

增加醫療券的累積上限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通過後，政府亦會相應地將每名合資格長者的醫療券累積金額上限由現時的 3,000 元調整至 4,000 元。

降低合資格年齡

我們留意到長者和社會各界對降低醫療券合資格年齡的訴求。我們需要審慎檢視以醫療券方式資助基層醫療服務的成效及詳細評估政府的長遠財政承擔能力。我們認為維持合資格長者年齡在 70 歲，而增加醫療券金額至每年 2,000 元，是適當而平衡的方案。

邀請更多醫療服務提供者參加計劃

自計劃實施以來，已有超過 4 000 名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於接近 6 000 個分布全港 18 區的執業地點接受長者使用醫療券。衛生署一直有透過網站和去信予醫護人員及相關專業團體，向醫療服務提供者推廣醫療券計劃，及介紹計劃運作安排，又特別設立了電話熱線，解答醫護人員的查詢，我們會繼續透過各途徑推廣計劃，希望能吸引更多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

最後，謝謝貴會的文件，衛生署會繼續聽取長者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務求能進一步優化計劃。

2012 – 2015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Request for Lowering the Age Eligibility
of the Elderly Health Care Voucher Scheme**

We have received your Committee's paper dated 24 January 2014 and the requests and sugges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Elderly Health Care Voucher Scheme ("the Scheme") therein are noted. Our response is provided below.

Providing the voucher amount of \$2,000 to eligible elders as soon as possible

Under the existing Scheme, the Government has provided the voucher amount of \$1,000 to each eligible elder on 1 January 2014. Given the increasing popularity of the Scheme,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in the 2014 Policy Address that, apart from converting the Pilot Scheme into a recurrent support programme in 2014, the Government will further increase the annual voucher amount from \$1,000 to \$2,000 this year. After passage of the 2014-15 Budget, we will arrange to provide the additional voucher amount of \$1,000 to the elders.

Raising the financial ceiling on unspent voucher balance

After passage of the 2014-15 Budget, the financial ceiling on unspent voucher balance for each eligible elder will be adjusted from \$3,000 to \$4,000 accordingly.

Lowering the age eligibility

We note the request for lowering the age eligibility for health care vouchers from elders and different quarters of the community. We need to critically review the effectiveness of subsidizing the primary care services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health care vouchers and carefully assess the long-term financial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We consider the present proposal of maintaining the existing age eligibility at 70 while increasing the annual voucher

amount to \$2,000 is an appropriate and balanced approach.

Inviting more healthcare service providers to enroll in the Scheme

Since the launch of the Scheme, over 4 000 healthcare service providers have enrolled in the Scheme, involving about 6 000 places of practice in 18 districts of Hong Kong.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has promoted the Scheme and provided its operational details to healthcare service providers through the website and issue of letters to the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and relevant professional bodies. We have also set up a hotline to answer enquiries of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We will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Scheme to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with a view to encouraging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Scheme.

Lastly, thank you for your Committee's paper.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will continue to listen to the views of elders and different quarters of the community so as to further enhance the Scheme.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 C 13-30/3/1 Pt. 31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JP

傳真函件

(傳真：2836 0071)

陳署長：

促當局放寬醫療券使用者資格至 65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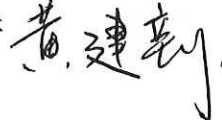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會議上，曾討論標題議項。

提呈標題文件的三位議員在會上就「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提出多項意見，衛生署代表在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已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將於年內轉為恆常長者支援計劃，受助人的醫療券金額會由每人每年 1,000 元增至 2,000 元。政府並會待立法會通過 2014-2015 年度財政預算後，把每名合資格長者的醫療券累積金額上限由 3,000 元上調至 4,000 元。此外，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種途徑推廣醫療券計劃，以吸引更多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此計劃。

有關議員對貴署代表的回應表示歡迎，但他們仍希望當局切實考慮把長者醫療券使用者的年齡限制由現時 70 歲降至 65 歲，以增加受惠人數。特此致函貴署，盼能反映委員的意見，促成政府早日落實此項安排，讓更多長者得享醫療券福利。

有關上述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 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寄上。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黃建新 

2014 年 2 月 27 日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 9/2014 號
(供 2014 年 2 月 13 日委員會會議參考)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黃舒明議員就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提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 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廣義而言，條例控制資料使用者對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同時讓個別人士能夠要求查閱及改正任何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條例適用於所有資料使用者，包括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的任何人士、機構和政府部門。
3. 根據條例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3 原則，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須符合以下條文：
 - (1)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2)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可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代該當事人給予為新目的而使用其個人資料所規定的訂明同意—
 - (a) 該資料當事人—
 - (i) 是未成年人；
 - (ii) 無能力處理本身的事務；或
 - (iii) 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b) 該資料當事人無能力理解該新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給予該項訂明同意；及
 - (c) 該有關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為該新目的而使用該資料明顯是符合該資料當事人的利益。
 - (3) 即使資料使用者為新目的而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一事，已得到根據第(2)款給予的訂明同意，除非該資料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此使用該資料明顯是符合該當事人的利益，否則該資料使用者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4) 在本條中—

新目的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4. 根據條例保障資料原則的第4原則，有關個人資料的保安須符以下條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披露個人資料

5.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作為政府部門和資料使用者，必須按照條例，保障個案的個人資料及處理任何機構或人士要求披露個人資料的事宜。不過，若資料當事人明確和自願給予同意，社署亦會按其同意內容使用(包括披露和移轉)其個人資料。

總結

6.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4年2月

要求重新檢討油尖旺區公共電話亭數目與分佈

附件五

提問及要求

- (1) 現時在油尖旺區內有多少個電話亭，主要分佈在何處？
- (2) 現時電話亭一般的使用量有多少？
- (3) 公用電話亭的設立是有需要的，但部門應作全面檢討，參考使用量與分佈，減少部份位置如彌敦道和天星碼頭的電話亭數目，以釋出更多空間予行人使用。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回應

- (1) 根據資料,目前在油尖旺區共設有163個公眾收費電話亭，其中159個屬於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以下統稱為「電盈」)，另外4個屬於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 (2) 由於公眾收費電話亭是由營辦商興建及營運，我們並沒有公眾收費電話亭使用率的統計資料。
- (3)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 第35B條，通訊事務管理局可規定一個或以上的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負上全面服務責任，以確保所有在香港境內的人合理地獲得良好、有效率和持續的基本電話服務，當中主要包括公共交換式電話服務及公眾收費電話機(包括公眾收費電話亭)。

現時，電盈是唯一一家提供全面服務責任的營辦商。就公眾收費電話機而言，電盈須根據有關的《電訊條例》條文及其牌照條款，提供合理數目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包括設置在公有或私有設施之內而公眾可使用的收費電話機。電盈會根據其評估及公眾的要求，在有需求的地方裝設公眾收費電話機，以符合上述規定。而其他營辦商所提供的公眾收費電話亭，則主要取決於其商業考慮。

儘管現今流動電話已很普及，但仍有少數市民未有使用流動電話服務，而且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沒有攜帶流動電話時，市

民會使用公眾收費電話亭與親友聯絡或在遇上緊急事故時致電999求助。另外，由於漫遊服務費用一般較為高昂，訪港遊客或會使用公眾收費電話亭撥打本地或長途電話。據我們所知，目前全球各地的先進城市仍設有路邊公眾收費電話亭供市民和遊客使用。因此，通訊辦認為公眾收費電話亭仍有其存在需要。

Responses of the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CA”)

- (1) According to our record, there are at present a total of 163 public payphone kiosks installed in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 which 159 belong to PCCW-HKT Telephone Limited and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PCCW”) and the other 4 belong to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 (2) As the public payphone kiosks are installed and operated by the operators, we do not have the statistics on the utilisation rate of the public payphone kiosks.
- (3)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5B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Chapter 106),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may require that one or more fixed carrier licensees have a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 to ensure that a good, efficient and continuous basic service is reasonably available to all persons within the areas of Hong Kong covered by that obligation. The basic service mainly comprises public switched telephone service and public payphones (including public payphone kiosks).

At present, PCCW is the only operator has a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 As far as public payphones are concerned, PCCW is required to provide a reasonably number of public payphon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set out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and PCCW’s licence including payphones located within publicly or privately owned facilities to which the public have access. PCCW will, in the light of its assessment and the need of the public, install public payphones at the places concerned in order to meet the above-mentioned provisions. For the payphones provided by the other operators, it is the commercial decision of the operators to install such payphones.

Although mobile phones are very popular nowadays, some of the people are still not using mobile phone service. Under some situations, such as forgetting to bring the mobile phone, people may use public payphone

kiosks to contact their friends and relatives or in case of emergency, dial 999 for assistance. Besides, the mobile roaming charges are generally at a high level and visitors may use public payphone kiosks to make international or local calls. We understand that public payphone kiosks are still installed on public streets for use by the public and visitors in advanced cities around the world. Thus, OFCA considers that there is still a need for the public payphone kiosks to exist.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 13-30/3/1 Pt. 31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利敏貞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2803 5110)

利女士：

要求重新檢討油尖旺區公共電話亭數目與分佈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會議上，曾討論標題議項。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書面回應，由於公眾電話亭由電訊營辦商興建和營運，通訊辦並沒有公眾收費電話亭使用率的統計資料，社建會委員對通訊辦的簡單回覆表示不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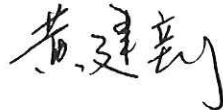
通訊辦的書面回應另指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會根據其評估及公眾的要求，在有需求的地方裝設公眾收費電話機，以符合《電訊條例》條文及其牌照條款，而其他營辦商，則主要從商業角度考慮提供公眾收費電話亭。儘管如此，社建會委員認為通訊辦仍有需要檢視油尖旺區公眾收費電話亭的使用率，並重新檢討區內電話亭的數目和分佈，以遷拆使用率低的電話亭，騰出更多路面空間供行人使用。

此外，社建會委員對通訊辦未有派員出席上述會議，直接回應委員的提問，亦感不滿。

特函轉達社建會委員上述意見，以備知悉。

有關上述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 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寄上。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黃建新 

2014年2月27日